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质监发〔2021〕40号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后 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作出重大调整，审批权限已全部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为进一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后有关管理工作，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推动地方审批监管权责一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生产许可证证书管理工作

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有关规定，原由总局审批发放的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吊销、撤销、撤回及注销等具体管理工作，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抓紧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本辖区内企业的取证信息，包括证书吊销、撤销、撤回及注销信息，要依法公开。

## 二、做好通过“文审”方式获证企业的后续实地核查工作

2020年，总局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的实地核查改为专家“文审”，以方便企业取证。对于通过“文审”取得生产许可证（含原由总局审批发证和省级局审批发证）的企业，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疫情防控要求，抓紧组织开展全覆盖后续实地核查。对于在后续实地核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虚假承诺或通过其他方式骗取生产许可证的，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规定，撤销该企业生产许可证。

## 三、尽快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跨省通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要求，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包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证和注销，实现方式为全程网上办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务必于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注销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

并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联系人：质量监督司 秦树桐 010-82262225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10-832455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